

学院贯彻落实《关于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十条举措（试行）》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十条举措（试行）》（以下简称《十条举措》），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学院服务区域产业发展能力，结合江西省现代化产业体系需求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服务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构建“政行企校研”多元协同的产教融合生态为核心，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产教融合平台，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建设一支高素质、结构化、双师型的教师队伍，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将学院建设成为省内领先、国内有影响力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二）具体目标

1. 实训基地建设提质增效

（1）2026 年：建成省级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累计 4 个、省级现场工程师学院累计 3 个，“厂中校”累计 9 个、“校中厂”产业学院累计 9 个，企业设备投入累计超 4000 万元，推动合作企业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累计 8 家。

（2）2030 年：建成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累计 8 个，省级现场工程师学院累计 5 个，“厂中校” 18 个、

“校中厂”产业学院 15 个，企业累计设备投入超 5000 万元，推动合作企业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累计 12 家。

2. 师资队伍结构持续优化

(1) 2026 年：企业技术技能人员兼职任教占教师总数比达 20%，其中产教融合型企业兼职教师占总教师数 6%；专业课教师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实践比例达 85%。

(2) 2030 年：企业技术技能人员兼职任教占比达 25%，其中产教融合型企业兼职教师占总教师数 10%；专业课教师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实践比例达 95%。

3. 协同育人机制不断完善

(1) 2026 年：主干专业企业参与培养方案比例保持 100%，校企共建课程累计 24 门，企业嵌入式编写教材累计 15 种，现场工程师企业培养规模达 480 人/年，博士团队横向课题金额年均 175 万元。

(2) 2030 年：主干专业企业参与培养方案比例保持 100%，校企共建课程累计 54 门，企业嵌入式编写教材累计 75 种，现场工程师企业培养规模达 900 人/年，博士团队横向课题金额年均 500 万元。

4. 制度体系与激励机制基本健全

(1) 2026 年：出台《企业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教师校企合作工作业绩量化办法》《特色岗位聘用实施办法》《学院“引企入校”项目管理办法》等核心制度。

(2) 2030 年：形成“制度健全、机制灵活、资源集聚、成效显著”的产教融合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 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牵头部门：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各二级学院

责任人：李柳生、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前完成阶段目标，持续推进至 2030 年

1. 当前现状

(1) 现有省级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 3 个，2025 年承接实训学生 1430 人，满足 400 学时实训人数 269 人，占毕业生人数 3.7%。

(2) 年均投入经费 116 万元（400 学时投入），占生均拨款与学费之和的 23.9%。

(3) 通过院长办公会审定现场工程师企业培养阶段的课程置换与学分兑换。

2. 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1) 基地社会服务功能未充分开发，运行机制不健全，缺乏体系化的基地管理制度，经费保障不充足，利益分配机制不明确。

(2) 校外基地受企业经营影响稳定性差（例如新能源汽车技术公共实训基地因企业场地纠纷，无法开展学生实训）。

(3) 实训基地课程体系建设不足，难以满足 400 学时。

3. 解决路径

(1) 建立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解

决基地规范管理及准入退出问题。

(2) 争取政策与资金支持，引导实训条件不足的职业学校进入基地实训，解决基地社会服务及运营可持续性问题。

(3) 加快建设菜单式实训课程体系，解决课时量充足及实训对象的个性化需求问题。

(二) 鼓励企业技术技能人员兼职任教

牵头部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

责任人：杨彧、宋伟耀

完成时限：2026年6月前完成制度修订，持续推进至2030年

1. 当前现状

(1) 企业兼职教师180人，占教师总数18.97%。

(2) 产教融合型企业兼职教师34人，占3.59%。

(3) 企业兼职教师津贴标准已定，产业教授制度尚未建立。

2. 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1) 现有制度对产教融合型企业技术人员参与兼职任教导向不足。

(2) 现有产业教授管理制度执行的是《江西省高校产业教授选聘管理办法（试行）》，未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细则。

3. 解决路径

(1) 修订《校内外教师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强化产教融合型企业技术人员聘任导向，解决该类人员参与不足的问题。

(2) 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产业教授聘任与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任职条件、职责与激励政策，解决产业教授校级制度问题。

(三) 推动教师入企实践服务

牵头部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

责任人：杨彧、宋伟耀

完成时限：2026 年起持续实施，每年评估优化

1. 当前现状

(1) 专业课教师入企实践比例为 73.53%。

(2) 已有课时量折算与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机制。

(3) 已有文件支持教师参与校企合作可获绩效激励，社会服务和横向课题净收入 60%、95% 归团队。

2. 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1) 实践成果转化率低，与教学融合深度不足。

(2) 教师企业实践课时量计算标准偏低，激励力度不足。

(3) 教师兼职兼薪政策尚未明确。

3. 解决路径

(1) 修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提高入企课时计算量标准，建立以成果为导向的企业实践考核评价机制，解决实践成果转化不足、教师入企动力不足问题。

(2) 修订《教师脱产“进园入企”实践实施方案》，聚焦社会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解决产教融合度不足问题。

(3) 出台《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技创新或科技成果转

化工作管理办法》，解决教师兼职兼薪问题。

（四）打通校企人才交流通道

牵头部门：人事处、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

责任人：宋伟耀、李柳生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前完成制度建立，持续推进至2030年

1. 当前现状

（1）聘请名誉院长1名。

（2）2025年引进博士15人，横向课题到账46万元。

（3）尚无产业副校长/副院长岗位设置。

2. 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1）产业副校长/副院长聘任引进规则不明确，尚无明确规定资格条件、遴选程序和任期管理规范。

（2）博士引进与产业需求契合度不深，校企联合研发能力弱。

（3）校企合作项目导向的绩效评价与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尚未建立。

3. 解决路径

（1）修订《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补充产业副校长/副院长的选任条件，解决产业副校长/副院长校级制度不完善问题。

（2）编制《高层次人才引进目录》，推行“企业需求+项目绑定”引才模式，解决博士引进与产业需求契合度问题。

（3）完善《博士人才引进与培养管理办法》，将横向

项目、成果转化纳入核心考核指标。

(五) 建立技能导向的教师招聘和职称评定制度

牵头部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人：宋伟耀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前完成制度修订，持续推进至2030年

1. 当前现状

（1）2025年新招聘教师中具备企业经历者占40%。

（2）依据上级文件政策规定，已将企业工作经历、技能等级、技术服务列入专业课教师职称评审条件，但未突出产教融合型企业。

（3）尚无校内人才项目与特设岗位制度。

2. 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1）符合条件的新招聘教师比例偏低，未达到技能导向的核心要求。

（2）招聘渠道单一，企业骨干引进难度大。

（3）企业业绩认定标准模糊，转评流程不清晰。

（4）缺乏针对产教融合人才的专项激励政策。

3. 解决路径

（1）明确招聘条件，紧扣区域重点产业核心技术需求细化人才任职标准，解决招聘条件与产业需求衔接不紧密问题。

（2）开展“企业专场招聘”，精准对接企业优质技术人才资源，解决产业端人才招聘渠道单一问题。

(3) 修订《学院职务资格评审与认定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将企业职称同级转评纳入实施细则，解决职称评聘问题。

(4) 制定《校内产教融合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特设岗位聘用实施办法》，设立“产教融合领军人才”“产业青年骨干”等校内人才项目库，解决专项奖励缺乏问题。

(六) 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

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务处

责任人：宋伟耀、杨彧

完成时限：按上级政策执行，持续完善院内配套机制

1. 当前现状

外聘教师聘任办法中已对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级别和在企业中职级对应职称等级确定课酬标准，但未在职称评审办法中制定对应细则。

2. 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已明确，但学院暂无具体实施细则。

3. 解决路径

修订《学院职务资格评审与认定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根据上级文件补充完善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细则，确保高技能人才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上与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同等待遇。

(七) 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

牵头部门：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技师教学部

责任人：刘彦、刘秋生

完成时限：持续推动，每年对接服务不少于3家企业

1. 当前现状

(1) 部分合作企业有技能认定需求，但因条件不足未获批。

(2) 学校具备鉴定资质，但无法直接在合作企业开展“送鉴入企”。

2. 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1) 企业考评员不足难以申报资质。

(2) 政策限制，学校难以在企业开展培训。

3. 解决路径

(1) 在校内权限范围内为企业提供人员培训、题库建设等支持，解决企业申请自主认定资源不足问题。

(2) 积极向人社部门争取“送鉴入企”试点政策，解决企业员工无法长时间离开企业问题。

(3) 推动校企共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共建共享技能认定站点”，依靠自身解决考核站点申报问题。

(八) 推动建设“厂中校”“校中厂”

牵头部门：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各二级学院

责任人：李柳生、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完成时限：持续推动，2026年累计达18个，2030年达33个

1. 当前现状

(1) 现有“厂中校”7个（含省级2个），“校中厂”7个。

(2) 2025年在“厂中校”培养学生492人。

2. 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1) 部分行业特点及企业规模小，难以达到省级现场工程师评审标准。

(2) 学生留存率低，课程体系与岗位衔接不紧。

(3) “校中厂”缺乏统一的准入、运行与退出管理制度。

3. 解决路径

(1) 优先与省市重点产业及企业开展“厂中校”建设，对于规模小、用人需求量不大企业，考虑“校中厂”或订单班等其他项目合作，解决中小企业人才需求实际问题。

(2) 对部分规模较大企业开展“招培就”一体化合作模式，将统一实习率和实习转就业纳入项目评价核心指标，深化合作内容，明确就业导向，解决学生留存率和岗位晋升问题。

(3) 制定《现场工程师学院校级培育建设与管理办法》《学院“引企入校”准入与退出实施细则》，规范准入和退出机制，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和促进矛盾纠纷解决。

（九）创新校企协同育人模式

牵头部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各二级学院

责任人：杨彧、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完成时限：持续推动，2026年共建课程8门、教材15部；2030年累计共建课程38门、教材75部

1. 当前现状

- (1) 企业兼职教师75人，年均授课107课时。
- (2) 校企共建课程16门，教材6部，企业投入设备价值3901.65万元。
- (3) 企业参与培养方案编制专业58个，覆盖率100%。

2. 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 (1) 企业师资参与专业建设深度不足。
- (2) 课程内容更新滞后于产业技术发展。
- (3) 设备投入集中在少数专业，资源分布不均。

3. 解决路径

(1) 建立“双导师”协同机制，推动企业师资与校内教师结对共建教学团队，将企业师资参与从单一授课向培养方案设计、课程开发、教材编写全环节延伸，解决企业师资在专业建设中参与深度不足问题。

(2) 制定《校企共建课程管理办法》，明确企业专家参与和课程迭代规则，组建“名师+工匠+工程师”团队，开发新形态融合教材和课程，解决课程内容更新滞后问题。

(3) 建立“企业设备投入清单”，规范现场工程师学院的设备引入流程，搭建跨专业设备共享平台，推动校企联合投入的设备跨专业共用共享，解决设备资源分布不均问题。

(十) 完善校企合作激励机制

牵头部门：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各二级学院

责任人：李柳生、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完成时限：持续推动，每年评估优化

1. 当前现状

(1) 产教融合考核已纳入二级学院考核与工作量计算。

(2) 已协助 6 家企业成功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

2. 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1) 产教融合工作考核指标权重偏低，导致激励力度不足，服务企业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性不高。

(2) 政策宣传不到位，企业申报认定意愿不强。

3. 解决路径

(1) 制定《学院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方案》，提升二级学院产教融合工作考核权重，解决教师参与企业申报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动力问题。

(2) 建立“产教融合政策宣讲团”，定期开展企业走访与政策解读（特别是校友企业、深度合作企业），解决企业参与申报意愿不足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双组长，分管教学、人事、科研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教务处、人事处、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处、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等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分院负责人为成员的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负责统筹推进《十条举措》落实，制定年度工作清单，协调解决跨部门、跨校企重

大问题。建立“领导小组季度调度、专项工作组月度推进、二级分院周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层层压实、闭环落地。

(二) 健全制度保障

完善核心制度体系，配套出台企业兼职教师管理、教师入企实践、校企合作业绩量化、产教融合经费使用等系列细则，形成“1+N”制度矩阵。建立校企联合议事规则，明确产业副校长（副院长）、企业专家在专业建设、课程开发、人才评价等环节的话语权；完善企业职称同级转评、特设岗位聘用等制度，打通人才双向流动通道。每年开展制度执行效果评估，结合产业发展动态、政策调整及建设实际，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 落实经费保障

加大专项投入，每年从生均财政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安排产教融合专项经费，用于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训、校企合作项目孵化等，2026年专项经费不低于150万元，后续逐年递增。拓宽资金渠道，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产教融合专项补助资金，对接银校合作、社会资本投入，形成“财政拨款+学校自筹+企业投入+社会支持”的多元经费保障体系。规范经费管理，设立产教融合专项资金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项审计，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机制，确保资金向实训教学、成果转化、人才引育等核心领域倾斜。

(四) 严格考核评价

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将产教融合工作成效纳入二级分院综合考核和部门负责人任期考核，核心指标包括实训基地建设、兼职教师占比、校企合作项目数、成果转化金额等，权重不低于 30%。强化过程督导，组建由学校领导、教学督导、企业代表组成的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季度督查、年度评估，对进度滞后的任务发放红黄牌预警，限期整改。突出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与二级分院绩效分配、评优评先、资源配置直接挂钩；对在产教融合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团队，给予表彰奖励并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中优先考虑。

(五) 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校园网、公众号、工作例会等渠道，宣传产教融合政策文件、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开展政策解读培训，凝聚全院共识。依托主流媒体、行业峰会、产教联合体平台，展示学院产教融合成果，推广“现场工程师培养”“校中厂、厂中厂递进式”等特色模式，提升社会影响力。举办校企合作论坛、技能成果展、产业文化节等活动，增进师生、企业对产教融合的认知认同，营造“人人重视融合、事事围绕融合”的良好氛围。

附件：学院贯彻落实《十条举措》建设目标表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十条举措》建设目标表

类别	序号	建设内容	指标(单位)	现值或现状	目标值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2026年目标	“十五五”目标					
一、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	与产教融合型企业在校内外共建公共实训基地，利用真实生产场景开展学生实训	基地数(个)/实训学生数(人)	3/1430	4/1400	8/2200	1.发挥共青基地场地、服务、学校师资和技能鉴定优势，做好共青基地的“引企入校”工作，扎实推进共青“校中厂”建设，打造综合性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 2.在上饶宇瞳光学省级现场工程师基础上，充分利用宇瞳光学技能培训师资和软硬件资源，开展面向社会和学生实训培训，打造上饶市光电产业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 3.发挥星火化工省内硅基新材料领域领先优势，在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基础上，开展现场工程师培养，打造省级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 4.深化乐体文旅作为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国家级基地优势，打造省级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 5.积极争取上级政策，争取省级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的立项工作。	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共青基地以及各二级学院	李柳生、李伟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2	在实训基地或行业企业开展实践教学和劳动教育不低于400学时/生	满足要求的学生数(人)/占学生总数(%)	269/3.7%	430/6.6%	1230/18.9%	1.学院在共青基地开展超3000人/年的实践教学，通过“引企入校”项目，完成600人在学校开展现场工程师培养、实习及进入企业就业，实现“培就”一体化； 2.持续做好宇瞳光学、美晨、君亿园、装饰（驰羽拆单师）在公共实训基地的现场工程师培养工作； 3.推进拟新增的共青基地、乐体文旅按照不少于800人的现场工程师培养工作； 4.大力开展现场工程师培养和公共实训基地实训的同频共振。	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共青基地以及各二级学院	李柳生、李伟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3	投入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学校年度生均财政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10%	年均投入经费(万元)/占年度生均财政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	116万/23.9%	293万/16.3%	319.2万/14.4%	1.按规定做好企业导师聘任工作，课贴按照学校规定计算； 2.做好教学计划，制定菜单式培训课程，核定总课时量； 3.规范“引起入校”和企业现场工程师培养。	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共青基地以及各二级学院	李柳生、李伟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4	教学成果纳入学校课程评价体系并计算学分	制定制度或体系情况	通过院长办公会对现场工程师培养项目的课程置换和学分兑换工作进行审定。	1.制定并出台《学院“引企入校”管理办法》，规范并保障企业在校开展现场工程师培养工作和利益； 2.制定并出台《学院课程置换与学分兑换管理办法》，规范学生在企业开展的实践教学和现场工程师培养工作。	通过公共实训基地探索与实践，形成具有省域特色的公实训基地制度管理体系。	1.深度探索学院与合作企业在公共实训基地的定价机制和利益分配制度； 2.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共实训基地制度管理体系（含产教融合公共实训校级培育管理办法）； 3.恳请省教育厅按照实训基地专业大类特点，引导其他实训条件不完善的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付费培养。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共青基地以及各二级学院	杨彧、李柳生、李伟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类别	序号	建设内容	指标(单位)	现值或现状	目标值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2026年目标	“十五五”目标					
二、鼓励企业技术技能人员兼职任教	5	聘请不少于教师总数20%的企业技术技能人员兼职任教	企业技术技能人员兼职任教数(人)/占教师总数(%)总数为949	180/18.97%	20%	25%	1. 优化及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2. 深化校企合作，对没有自主认定鉴定资质的企业兼职教师提供技能鉴定平台。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	杨彧、宋伟耀、李柳生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6	聘请产教融合型企业技术技能人员兼职任教	产教融合型企业技术技能人员兼职任教数(人)/占教师总数(%) (总数949)	34/3.59%	57/6%	95/10%	在《学院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中明确学院校企合作企业数量、标准及孵化方式。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	杨彧、宋伟耀、李柳生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7	制定企业兼职教师的聘任、评价和薪酬发放标准。对兼职任教的企业技术技能人员，可根据企业技术技能人员兼任任教的工作量和双方约定，发放课时费、带教补贴或讲座等费用；兼任任教1学年以上的，可聘任为产业教授	制定制度或体系情况 企业兼职教师津贴标准已经确定，但兼职1年的产业教授考核及评聘办法尚未确定。	完善产业教授管理办法，细化产业教授考核管理办法。	产业教授比例达2名/专业		完善《产业教授聘任与考核管理办法》	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	宋伟耀、杨彧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三、推动教师入企实践服务	8	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不低于6个月安排前往产教融合型企业实践	满足要求人数(人)/占专业课教师总数(%)	73.53%	85%	≥95%	针对《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2024修订)》《学院教师脱产“进园入企”实践实施方案(试行)》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如教师选派标准、企业对接深度、实践成果转化等)进行定期评估与修订，确保制度的可操作性与激励性。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以及各二级学院	杨彧、宋伟耀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9	专业课教师前往产教融合型企业实践列入“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并相应计算课时量，折算继续教育专业学时	制定制度或体系情况 学院执行上级关于“双师型”教师认定资格文件，现阶段未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单列。	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制定校级文件细则。	从校级产教融合导向性文件，增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双师型”在企业实践人数教师比例。		在《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2024修订)》《学院教师脱产“进园入企”实践实施方案(试行)》加强对教师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实践的组织工作。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以及各二级学院	杨彧、宋伟耀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10	教师参与院校的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服务、社会培训等工作的，可以按计算的工作业绩获得院校的绩效工资分配激励，并折算认定教师入企实践时间	制定制度或体系情况 现行制度已经折算并认定工作量，绩效工资激励事项已在横向课题管理办法、社会服务管理办法中明确。	进一步优化学院社会服务和横向课题管理办法，加强教师为企业开展社会服务(500万/年)和技术服务(1000万/年)	社会服务(累计完成2500万)和技术服务(累计完成5000万)		完善社会服务和横向课题相关的管理办法	人事处、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科研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	宋伟耀、刘彦、杨彧、张立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11	教师按规定报批后可以到产教融合型企业兼职兼薪，兼职期间参与企业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和数字化转型等工作，可以按与企业的约定和实际贡献，取得企业发放的合法报酬	制定制度或体系情况 按审批可以兼职但不能取薪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制定要求。	人事处、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科研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	宋伟耀、刘彦、杨彧、张立、李柳生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类别	序号	建设内容	指标(单位)	现值或现状	目标值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2026年目标	“十五五”目标					
四、打通校企人才交流通道	12	聘请产教融合型企业管理人员等担任产业副校长或产业副院长	聘请人数(人)	1	5	10	明确产业副校长/副院长身份，纳入学校干部管理序列，由校企双方联合发文聘任，明确其在校内分管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专项工作职责；制定《产业副校长（副院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细化资格条件、任期考核、退出机制及校企协同议事规则；联合行业协会、产教联合体，建立企业高管人才库，优先从世界500强、行业龙头企业选聘适配专业群发展的人员；设立专项工作经费与资源调配权限，支持其牵头组建跨学院产教融合专班，推动校企联合申报重大科研项目、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和高水平实训平台。	人事处、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科研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	宋伟耀、刘彦、杨彧、张立、李柳生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13	引进产教融合所需的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从事校企合作项目技术研发等工作，工资福利等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引进人数(人)/完成的技术研发项目数或横向收入金额	15人/46万	35人/年均横向收入金额175万元	100人/年均横向收入金额500万元	聚焦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等“双高”专业群需求，制定精准引才目录，与企业联合发布引才需求，优先引进兼具学术造诣与产业实践经验的人才；修订《博士人才引进和培养管理办法》，明确校企合作项目研发任务，将横向项目申报、成果转化纳入人才考核核心指标；建立“人才+项目”绑定机制，引进人才需牵头或参与1项以上校企合作研发项目，给予科研启动经费与场地支持，推动技术成果落地转化。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各二级教学分院、科研处	宋伟耀、各二级教学分院院长、张立	2030年12月	
五、建立技能导向的教师招聘和职称评定制度	14	新招聘专业课教师要求中体现应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或取得相应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	符合要求的新招聘专业课教师数/占新招聘专业课教师总数(%)	14人/40%	符合要求比例 60%	符合要求比例90%以上	在新招聘的专业课教师招聘要求中明确将企业工作经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核心硬性条件，明确3年以上企业一线技术岗位工作经历的认定标准；拓宽招聘渠道，与产教融合型企业、行业协会共建招聘平台，开展“企业专场招聘”，定向引进企业技术骨干。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各二级教学分院、科研处	宋伟耀、各二级教学分院院长	2030年12月	
	15	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经历、技能等级、技术服务应列入专业课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在企业获评职称可按规定同级转评为教师系列职称	制定制度或体系情况	学院现有的职称评聘办法未包含相应内容	修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形成技能导向的职称评审体系	根据上级职称评审条件的要求，将企业工作经历、技能等级纳入评审指标，明确企业工作经历的时长认定、技能等级对应的职称层级、技术服务成果的量化标准（如横向项目、专利等）。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科研处	宋伟耀、杨彧、张立	2030年12月	
	16	企业工作期间的业绩纳入同级转评业绩范围	制定制度或体系情况	学院现有的职称评聘办法未包含相应内容	完善同级转评业绩认定标准	形成成熟的业绩认定体系	根据上级职称评审条件的要求，建立企业职称同级转评机制，明确企业业绩成果认定范围，简化业绩审核流程。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	宋伟耀、杨彧、李柳生	2030年12月	
	17	设立校内人才项目，实行聘期管理，在校内比照相应职称人员享受绩效工资待遇，吸引、激励优秀人才	制定制度或体系情况/校内人才项目人才数(人)	目前没有相应制度	制定制度并选拔10人	覆盖20-30人	建立校内人才项目库，根据科研项目实行聘期目标责任制，入选人才需牵头完成1项以上校企合作重点项目，考核合格者比照同级职称人员享受待遇；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聘期考核不合格者退出项目，空出名额重新遴选，形成“能进能出”的良性循环。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科研处、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	宋伟耀、杨彧、张立、李柳生	2030年12月	
	18	对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取得突出业绩的教师，可按规定申请特设岗位予以聘用	制定制度或体系情况	目前没有相应制度	出台特设岗位聘用细则	形成规范的特设岗位管理体系	制定《特设岗位聘用实施办法》，明确聘用条件（如牵头国家级产教融合项目、实现重大技术成果转化等）、岗位等级及聘用期限，建立破格聘用机制；聘用人员在聘期内享受相应岗位津贴、科研经费优先权，聘期结束后优先参与评优评先。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处	宋伟耀、杨彧、李柳生、张立	2030年12月	

类别	序号	建设内容	指标(单位)	现值或现状	目标值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2026年目标	“十五五”目标					
八、推动建设“厂中校”“校中厂”	19	在企业建设现场工程师学院等“厂中校”	现场工程师学院数(家)/其中省级现场工程师学院数(家)	7家/2家	9家/3家	18家/5家	1. 对接省市重点支持企业开展“厂中校”建设; 2. 在“厂中校”将现场工程师学院和公共实训基地工作同步进行; 3. 以高质量就业为导向,规范管理和考核制度; 4.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政策,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	李柳生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20	依托企业真实生产场景,在“厂中校”等产业一线培养技能人才	培养学生规模(人)	492人/年	480人/年	900人/年	1. 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出台,校级现场工程师培育和考核管理办法(重点考虑统一实习率和实习转就业率); 2. 按照细分产业建设标准化课程和教材,服务人才培养和员工培训; 3. 按照项目需求做好预算,重点考核“业财一体”; 4. 结合博士团队“进园入企”和教师全日制脱产实践要求,深化现场工程师学院建设内容。	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	李柳生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21	以“校中厂”方式与企业合作共办产业学院等	产业学院数(家)	7	9	稳定在15家左右	1. 按照“引企入校”管理办法做好“校中厂”准入、退出和全过程管理工作; 2. 做好校级项目培育,促进创新创业项目孵化。 3. 将名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博士工作站以及横向课题与“校中厂”建设工作有机融合; 4. 按照规定做好投入及利益分配机制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	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	李柳生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九、创新校企协同育人模式	22	引入企业师资承担教学	人均年课时量(课时)/企业师资数(人)	107/75	100/80	60/120	建立“双导师”协同机制,制度化校内专业教师与行业企业教师的结对子制度,共同组建课程团队,明确各自分工,确保企业教师的行业经验与校内教师的教学规律有效融合。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	杨彧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23	引入企业设备用于教学	设备账面价值(万元)	合计投入3901.65万,	在原投入不变的情况下,每年企业持续投入不少于200万元。	企业累计投入达5000万	规范和加强现场工程师学院和引企入校工作,通过校企联合投入,有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	杨彧、李柳生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24	企业嵌入式参与主干专业共同设计培养方案	设计培养方案数(个)	58	45个左右(具体根据专业数确定)	45个左右(具体根据专业数确定)	按照上级对专业规划要求,进一步规范学院专业布局和招生数量。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招生就业处以及各二级学院	杨彧、周享炉以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25	企业嵌入式参与主干专业共同编写教材	编写教材数(种)	103(累计)/6(2025)	15(2026)	75(十五五累计)	1. 完善制度:在2025年修订完善教材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扎实推进管理制度的实施。大力推进企业嵌入式参与主干专业共同编写教材。 2. 组建团队:发挥主干专业、国双高专业、省双高专业作用,组建“名师+工匠+工程师”校企教材开发团队,签订教材开发责任状,压实开发责任。 3. 共建资源:校企共同开发配套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包(如工程案例视频、虚拟仿真实验、行业标准库),推动教材向“纸质+数字资源”融合转型。 4. 专项推动:常态化设立教材开发专项项目,重点支持企业嵌入式参与主干专业的教材。常态进行教材开发培训和一对一教材编写指导。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	杨彧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类别	序号	建设内容	指标（单位）	现值或现状	目标值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2026年目标	“十五五”目标					
九、创新校企协同育人模式	26	企业嵌入式参与主干专业共同开发课程	开发课程数（门）	16	24	54	制定《校企共建课程管理办法》，并适时修订《学院课程建设委员会章程》，从顶层设计上强化统筹、明确企业专家参与机制，系统保障课程共建工作的规范运行与持续深化。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	杨彧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十、完善校企合作激励机制	27	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成效纳入评价体系	制定制度或体系情况	学院工作量计算办法和二级学院综合考核管理办法均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明确要求。	进一步增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工作量计算办法和二级学院综合考核中的比重。	建立产教融合高质量下的人才培养体系，并将产教融合职业教育属性贯彻到每一项业务工作中，坚决落实党委的“双融双促”工作。	1. 制定并出台《学院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方案》，将产教融合工作融入到各项业务工作中； 2. 通过在工作量计算、绩效考核、职称评定、聘期考核增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比例，强化工作抓手，推进工作落实。	产科教协同创新中心以及各二级学院	李柳生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2030年12月	
	28	推动并协助合作企业申报认定产教融合型企业									

备注：已制定制度或体系的，应在表格中填写相关文件制定出台和运行情况